#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2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许敏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曙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增减变动(%) |
|---|---|---|---|
| 资产总额 | 1,134,295,924.25 | 1,039,359,971.94 | 9.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26,062,198.14 | 827,717,688.96 | -0.20% |
| 总股本(股) | 160.000.000.00 | 160.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16 | 5.17 | -0.1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营业总收入 | 187,831,419.09 | 139,744,853.35 | 34.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344.509.18 | 10,184.857.58 | 40.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77,334.77 | -8,206,734.08 | -8.1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6 | -0.10 | 4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6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6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2% | 1.30% | 上升0.42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2% | 1.28% | 上升0.54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5.450.02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07.916.2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1,766.8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5.372.99 | |
| 所得税影响额 | -413,778.10 | |
| 合计 | -869,850.44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7,638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 林暄 | 3,428,572 | 人民币普通股 |
| 叶兴鸿 | 1,714,286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999.962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69.962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324.274 | 人民币普通股 |
| 孙三洪 | 235.84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陈佩玲 | 21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姜宝富 | 204,517 | 人民币普通股 |
| 王青 | 198.099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杨婧 | 188.738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301.22万元,增幅为57.28%,是因为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业绩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长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数为143.29万元,较期初数下降81.72%,是因为定期存款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771.72万元,增幅为31.35%,是因为公司募投项目、子公司江苏新界和江西新界二期工程均处于建设期。

4、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6,505.47万元,增幅为565.69%,是因为公司销售旺季来临,增加产品生产需要的流动资金借款。

5、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44.29万元,下降123.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2011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及出口免抵退税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6、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4,808.66万元,增幅为34.4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业绩增长。

7、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410.41万元,增幅为63.17%,主要原因是为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投入的促销费、会务费、服务费、区域仓库租金和销售人员薪资增长。

8、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485万元,增幅为42.05%,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入的产品研发费用的增加306.47万元。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309.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温岭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预期未来远期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10、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203. 83万元,主要原因是履行与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的远期结汇合约所产生的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758.29万元,增幅为38.10%,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及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同时支付职工的薪酬增长。

1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329.83万元,增幅为159.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2011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1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长203.83万元,是履行与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的远期结汇合约所产生的收益。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1,333.45万元,增幅为63.80%,是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江苏新界和江西新界二期工程均处于建设期,在建工程和生产设备支出较大。

1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8,587.13万元,增幅为858.71%,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增长和为第二季度销售旺季备货,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完全履行的远期结售汇合同:

①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了《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9,800万美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8,600万美元。

②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及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总协议书》,约定该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2,660万美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2,250万美元。

③邠公司台州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了《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该总公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2,230万美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2,040万美元。

2、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签订的尚未完全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①公司就15万台智能滑片式空压机项目与承包人浙江金典建设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签订该项目综合楼及厂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3,38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2,117.80万元。

②公司就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与承包人浙江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2,501万元。

③公司就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与承包人浙江钢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及2011年1月19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共计1,563.84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1,334.03万元。

④公司就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与高将精机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9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91.5万美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94.25万元。

⑤子公司江苏新界就江苏厂区综合工程项目与沭阳县向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2月23日、24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2,84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履行的金额为2,842万元。

⑥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4#联合厂房工程项目与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浙江钢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14日、20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2,84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履行的金额为2,842万元。

⑦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4#联合厂房工程项目与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浙江钢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14日、11月9日、4月13日、3月28日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2574.8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779.3万元。

⑧子公司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就机床设备与南方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253.25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124.92万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 |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及关联股东许鸿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王德忠、杨富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 严格履行 |
| | 自然人股东 | 公司自然人股东叶兴鸿、林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 严格履行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严格履行 |
| | 实际控制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严格履行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公司董事会 | 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时承诺: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4、未来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严格履行 |
| | 控股子公司浙江圣百旺泵业有限公司、绍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 | 2011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167,815.87元对新沪泵业进行增资,取得新沪泵业70%的股权。<br>新沪泵业原实际控制人沈云荣承诺:保证新沪泵业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保证2012年全年的净利润不少于80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沈云荣夫妇以现金补足;或以沈云荣夫妇用有之新沪泵业的等额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公司。 | 严格履行 |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 | | | |
|---|---|---|---|---|
|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 | | |
|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 20.00% | ~~ | 50.00% |
|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633,260.84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业绩增长。 | | |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2.01.11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厦门普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公司上下游发展情况。 |
| 2012.03.12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公司上下游发展情况。 |
| 2012.03.14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公司上下游发展情况。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敏田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25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2年4月13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15:3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方鑫机电,此次增资收购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及新界机电、西利国际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台州分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该总公司向中国银行台州分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2,660万美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2,250万美元。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了《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该总公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2,230万美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2,040万美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53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同意为外公司台州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6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53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同意为外公司台州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6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度监事薪酬采用年薪制,监事在公司及子公司有行政职务的,按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28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收购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2年3月6日,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公司")与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鑫机电")及翁秀芳、翁军辉(二人系父子关系)签订了增资收购方鑫机电意向书,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增资收购方鑫机电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

2012年4月19日,公司与翁军辉父子、方鑫机电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用超募资金21,306,875.14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取得其70%的股权,拥有其控股权。

2、对外投资生效的审批程序

根据对外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收购事项须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为方鑫机电股东翁秀芳、翁军辉,其二人合计持有方鑫机电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标的为方鑫机电7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7日;

③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④法定代表人:翁军辉;

⑤股东及其出资额:翁军辉,出资15万元人民币,持股30%;翁秀芳,出资35万元人民币,持股70%;

⑥经营范围:水泵及配件、电机制造、加工、销售。

2、投资标的经营情况

本次增资收购价格以方鑫机电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104号评估报告书,截止2012年3月31日,方鑫机电资产总额为41,582,037.44元,负债总额为36,450,519.52元,净资产为5,131,517.92元。

3、增资前后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投资标的公司方鑫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第一次增资后 | | 第二次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 | 比例 | 注册资本 | 比例 | 注册资本 | 比例 |
| 翁秀芳 | 35 | 70% | 35 | 21% | 315 | 21% |
| 翁军辉 | 15 | 30% | 15 | 9% | 135 | 9% |
| 新界泵业 | - | - | 116.67 | 70% | 1,050 | 70% |
| 合计 | 50 | 100% | 166.67 | 100% | 1,500 | 100% |

四、增资收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时间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21,306,875.14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增资事项分两次进行:

第一次增资:公司拟用超募资金11,973,541.81元对方鑫机电进行增资,其中1,166,666.67元作为注册资本,10,806,875.14元作为资本公积;乙方无须增资,原50万元出资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后,方鑫机电注册资本为1,666,666.67元,公司拥有其70%的股权,翁军辉父子拥有30%的股权。增资时间约定:自本增资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次增资:为加快推进方鑫机电公司业务发展,自第一次增资完成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起60日内,各方按股权比例对方鑫机电进行增资,并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拟用超募资金9,333,333.33元对方鑫机电增资,其中9,333,333.33元作为注册资本;翁军辉父子用现金400万元对方鑫机电进行增资,其中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方鑫机电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拥有70%的股权,翁军辉父子拥有30%的股权。

2、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安排

由翁军辉担任方鑫机电至少三年的总经理。

3、协议生效条件

此次增资收购方鑫机电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交易对方保证

保证方鑫机电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135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35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翁军辉父子以现金向公司补足或将其持有的相等差额利润的方鑫机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翁军辉父子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翁军辉父子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有关法律责任约定

方鑫机电在增资协议书约定的第一次增资收购日之前发生的事项所引发的有关税务、行政、债权债务纠纷、产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翁军辉父子承担。

6、违约责任

每一方应有责任承担并赔偿另一方因其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方鑫机电主要业务为铝铸件的生产和加工,其加工工艺较好,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可靠,交货及时,为公司较为放心的配件供应商之一,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即将建成投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铝铸件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铝铸件与铁铸件一样,是公司水泵产品的重要组成配件,其产品的质量与交货及时性会对水泵产品的生产交货产生重要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资金优势、管理优势将方鑫机电进一步扩产,很好的解决公司铝铸件供应过程中的质量、交货、成本等问题。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平安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4、增资收购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

5、拟对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29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2年4月13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15:3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方鑫机电,此次增资收购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及新界机电、西利国际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台州分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该总公司向中国银行台州分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2,660万美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2,250万美元。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了《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该总公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2,230万美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2,040万美元。

2、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签订的尚未完全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①公司就15万台智能滑片式空压机项目与承包人浙江金典建设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签订该项目综合楼及厂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3,38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2,117.80万元。

②公司就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与承包人浙江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2,501万元。

③公司就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与承包人浙江钢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及2011年1月19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共计1,563.84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1,334.03万元。

④公司就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与高将精机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9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91.5万美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94.25万元。

⑤子公司江苏新界就江苏厂区综合工程项目与沭阳县向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2月23日、24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2,84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履行的金额为2,842万元。

⑥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4#联合厂房工程项目与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浙江钢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14日、20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2,84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履行的金额为2,842万元。

⑦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4#联合厂房工程项目与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浙江钢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14日、11月9日、4月13日、3月28日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2574.8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779.3万元。

⑧子公司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就机床设备与南方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253.25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124.92万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 |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及关联股东许鸿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王德忠、杨富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 严格履行 |
| | 自然人股东 | 公司自然人股东叶兴鸿、林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 严格履行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严格履行 |
| | 实际控制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严格履行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公司董事会 | 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时承诺: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4、未来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严格履行 |
| | 控股子公司浙江圣百旺泵业有限公司、绍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 | 2011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167,815.87元对新沪泵业进行增资,取得新沪泵业70%的股权。<br>新沪泵业原实际控制人沈云荣承诺:保证新沪泵业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保证2012年全年的净利润不少于80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沈云荣夫妇以现金补足;或以沈云荣夫妇用有之新沪泵业的等额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公司。 | 严格履行 |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 | | | |
|---|---|---|---|---|
|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 | | |
|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 20.00% | ~~ | 50.00% |
|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633,260.84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业绩增长。 | | |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2.01.11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厦门普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公司上下游发展情况。 |
| 2012.03.12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公司上下游发展情况。 |
| 2012.03.14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公司上下游发展情况。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敏田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25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2年4月13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15:3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21日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2年4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2012-027)。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306,875.14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取得其70%的股权,拥有其控股权;并承诺本次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关于增资收购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的公告》于2012年4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2012-028)。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及新界机